**汉滨区林业局汉滨区2024年“百万亩绿色碳库”**

**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2024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29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4-037

项目名称：汉滨区2024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428,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瀛湖镇镇中心村退化林修复3000亩，项目宣传牌1个，标识牌1个（第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7,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7,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林业服务 | 退化林修复3000亩，项目宣传牌1个，标识牌1个 | 1(项) | 详见采购  文件 | 2957000.00 | 2957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2(瀛湖镇三星村森林抚育3800亩，项目标识牌1个（第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71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12,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2-1 | 其他林业服务 | 森林抚育3800亩，项目标识牌1个 | 1(项) | 详见采购  文件 | 1712000.00 | 171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3(瀛湖镇桥兴村森林抚育3100亩，项目标识牌1个（第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397,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97,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3-1 | 其他林业服务 | 森林抚育3100亩，项目标识牌1个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397000.00 | 1397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4(瀛湖镇火星村森林抚育2100亩。项目宣传牌1个，标识牌1个（第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97,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7,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4-1 | 其他林业服务 | 森林抚育2100亩。项目宣传牌1个，标识牌1个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97000.00 | 997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5(森林碳汇智能化计量监测设备（第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31,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31,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5-1 | 其他林业服务 | 森林碳汇智能化计量监测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831500.00 | 831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6(碳汇计量监测服务（第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7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9,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6-1 | 其他林业服务 | 碳汇计量监测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79000.00 | 379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7(汉滨区2024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监理（第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5,4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7-1 | 其他林业服务 | 汉滨区2024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监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5400.00 | 155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瀛湖镇镇中心村退化林修复3000亩，项目宣传牌1个，标识牌1个（第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2(瀛湖镇三星村森林抚育3800亩，项目标识牌1个（第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3(瀛湖镇桥兴村森林抚育3100亩，项目标识牌1个（第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4(瀛湖镇火星村森林抚育2100亩。项目宣传牌1个，标识牌1个（第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5(森林碳汇智能化计量监测设备（第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6(碳汇计量监测服务（第六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7(汉滨区2024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监理（第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瀛湖镇中心村退化林修复3000亩，项目宣传牌1个，标识牌1个（第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企业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专业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年1月至今至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1月至今至少六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瀛湖镇三星村森林抚育3800亩，项目标识牌1个（第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企业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专业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年1月至今至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1月至今至少六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3(瀛湖镇桥兴村森林抚育3100亩，项目标识牌1个（第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企业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专业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年1月至今至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1月至今至少六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4(瀛湖镇火星村森林抚育2100亩。项目宣传牌1个，标识牌1个（第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企业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专业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年1月至今至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1月至今至少六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5(森林碳汇智能化计量监测设备（第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企业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专业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年1月至今至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1月至今至少六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6(碳汇计量监测服务（第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企业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专业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年1月至今至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1月至今至少六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7(汉滨区2024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监理（第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企业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专业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且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注册人员。  
 4）供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年1月至今至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1月至今至少六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08日 至 2024年10月12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林业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苗圃巷3号

联系方式：091532096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A栋2单元2402室

联系方式：09153255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15291535363

汉滨区林业局

2024年9月29日